

特 急

广府办函〔2022〕21 号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我市是农民工大市，常年在外务工 96 万余人，已成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人力资源。近期，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仍严峻复杂，给我市在外农民工就业带来了困难挑战，回引他们返乡就业创业，对于他们克服目前遇到的困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部门务必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实施人口集聚工程决策部署，认真研究解决回引他们返乡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切实把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服务工作作为当前一项十分重要而紧迫的任务，采取更加有力措施，全面抓实抓细推进，有力促进农民工及时充分就业，有效保障市内企业项目用工。现就做好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精准摸排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按照“村（社区）调查，乡镇（街

道）汇总，县（区）统筹”的原则，以上海、北京等疫情地区广元籍农民工为重点，对全市在外务工人员情况开展调查，全面摸清农民工就业意向、从业情况、培训和创业意愿等情况，及时了解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做到市建库、县建档、乡建册、村建表，因人施策、精准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提供针对性公共服务

（一）畅通社保转移接续。完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提供线上线下多种转移申请渠道。以个体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返乡农民工，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对返乡困难农民工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按困难程度分类给予资助。在3个月内按规定转移接续医保关系的，不设待遇等待期，从缴费之时享受医保待遇。（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帮助子女入学就读。为返乡农民工子女落实公办学位保障，深入推进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园入学政策，进一步简化优化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落实“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网上、掌上办理，努力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为经认定的返乡困难农民工子女提供资助救助，给予每生每年500-2000元不等的资助资金，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根据其家庭情况或实际需要提供救助。（责任单位：市

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加强住房租房保障。采取发放租赁补贴为主、实物配租为辅的方式，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广府办发〔2018〕100号）文件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返乡农民工纳入住房保障，帮助解决返乡后住房困难问题。针对返乡农民工在市城区购买新建普通商品房，鼓励开发企业让利优惠，研究出台购房补贴政策。返乡农民工农村住房经鉴定或评定确属C级或D级或无房户，予以住房安全保障支持。返乡农民工在广续缴住房公积金的，单职工贷款限额由50万元提高到60万元，双职工贷款限额由70万元提高到80万元。在本市行政辖区内购买首套普通自住住房，申请公积金贷款时，最低首付款比例由30%降低为20%。对个人信用良好且具有偿还能力的贷款人，可适当放宽贷款期限至退休后5年（贷款年限不超过30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积金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强化就业创业帮扶

（一）精准劳务对接。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通过短信、村组微信群、电话等方式，向本辖区在外农民工广泛宣传发布市内企业用工需求信息，鼓励引导返乡就业。由乡镇（街道）组织国有人力资源公司、劳务专业合作社等参与，根据调查的农民工返乡就业意愿，有针对性地至少推送3个就业岗位信息供其选择，组织定向招聘输送。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有组织输送返乡农民工到市内企业就业，且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给予600元/人的就业服务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

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开展提能培训。根据农民工返乡就业意愿和职业技能情况,结合市内企业岗位要求,精准组织开展订单培训,既可劳务输出前培训,也可上岗后培训。对有创业意愿的返乡农民工,根据个人实际和创业方向,开展资源转化和产业发展培训,帮助提高创业成功率。鼓励返乡农民工提高就业技能,对通过自学、自主培训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高级、中级、初级分别给予2000元/人、1500元/人、1000元/人的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加强用工指导。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工作和制造业人工成本监测工作,及时发布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适时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引导企业结合工作性质、劳动强度、工作质效等合理确定薪酬待遇。指导企业改善优化员工生产生活、文娱休闲等环境条件,提升企业稳岗稳员力和招工引才吸引力。(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支持返乡创业。围绕全市主导产业和资源禀赋,以县(区)为单位,筛选具有资源优势、适合返乡下乡创业的优质项目,编制项目指导目录,提供可行性论证服务。持续打造提升一批具有吸引力和发展力的返乡创业示范园,鼓励引导农民工多形式入园创业。加大返乡创业融资支持,取消20万元以下创业担保贷款反担保。对符合创业补贴条件的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给予1万元创业补贴。对回引成功的能人,实行“1名领导干部联

挂+1个责任部门落实+1个导师团队指导”的“三个一”服务机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加强关心关爱

（一）减免隔离费用。返乡农民工确需隔离的，有条件的县（区）可减免集中隔离费用。加强农民工集中隔离期间关心关爱和人文关怀，保证食宿条件，满足生活、就医等必要需求。要全面落实闭环管理，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密切配合，保障农民工从务工地到家门“点到点”返乡、闭环防疫管理。（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提供临时救助。对受疫情影响，暂时找不到工作又得不到家庭支持而生活陷入困境的返乡农民工，因实施管控等原因暂时滞留的临时遇困农民工，低保等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由急难发生地乡镇或县级民政部门及时实施临时生活救助，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五、强化组织保障

（一）层层压实责任。各级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构要切实抓好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和推动落实，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充分发挥市县国有人力资源公司和乡村劳务专合社平台作用，各级农民工服务机构要落实专人，压实专责，负责返乡农民工摸排登记、就业指导、对接输送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农民工暨返乡下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加强宣传引导。充分依托农民工工作站、流动党员党委等驻外机构作用,通过微信群、电话、走访等方式,面向服务区域内在外广元农民工,广泛宣传返乡就业创业政策、就业环境和创业项目等。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国有人力资源公司和劳务专业合作社要采取线上线下方式,多渠道发布市内优质就业岗位,选树返乡就业创业先进典型,营造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农民工暨返乡下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强化工作调度。各县(区)每周收集统计1次农民工返乡就业情况,于每周四17:00前上报市农民工暨返乡下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研判农民工返乡就业形势,加强对县(区)工作督促指导,不断提升回引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质效。(责任单位:市农民工暨返乡下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法院,市检察院,广元军分区。